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定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-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-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》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匹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，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文件精神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制定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-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并请公司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涛、陈守德、吴育辉

2023 年 5 月 10 日